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新县箭厂河乡中心学校

乙方（供应商）：新县陈真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乙方持成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新县箭厂河乡中心学校2025-2026学年营养餐食材采购配送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86-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

新县箭厂河乡中心学校 2025-2026 学年营养餐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二、合同暂定总价

人民币：3916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每月结算一次（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为准，中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的收货单据，每月货款在中标人出具税控发票（含税控系统发票明细）后据实结算。

三、范围

1、合同范围：新县箭厂河乡中心学校 2025-2026 学年营养餐食材采购配送。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四、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食堂食材主、副食及佐料采购。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1、大米：型号规格：25kg/袋。等级：标一米。质量要求：1)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2) 新鲜安全，在保质期以内；3) 无霉变、无黄芽、完整率在85%以上；4)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5) 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6) 水分控制在14.0%以下。

2、食用油：型号规格：5L/壶或20L/壶。等级：非转基因菜籽油。质量要求：1)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2) 在保质期以内；3)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4) 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5) 非转基因。

3、肉类（以猪肉为主）：质量要求：送货当日需为定点屠宰场宰杀的当天鲜猪肉，有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特殊时期必须有非洲猪瘟检疫合格证）

4、鸡蛋：质量要求：新鲜鸡蛋，是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蔬菜（含豆制品）：质量要求：所供应蔬菜必须是新鲜、绿色、安全、无公害产品，

农药残留不超标。在正常情况下保证提供新鲜、安全、应季蔬菜。

6、调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7、大米、食用油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8、乙方提供物品如不满足以上要求或不满足国家规定标准，甲方有权退回商品。

六、合同履行时间、地点及进度

1、合同期限：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至2026年春季学期结束。

2、质量保证期：乙方保证货物到校时，猪肉、鸡蛋和蔬菜新鲜，其他肉类和大米、食用油的保质期不得过半。供方在交付食材时应同时向需方提供食材的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3、交货方式：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品牌、质量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免费送货到所有营养餐食堂供餐学校，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查验人在验收单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学生的正常生活，乙方应承担相对应的经济赔偿。

4、配送周期：根据学校选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大米、食用油、鸡蛋、调料根据学校用量实行定期配送，蔬菜、肉每周不低于2次配送，具体根据学校储存条件，双发协商确定。

5、其他要求：供应商在采购食材时，同等质量和价格的基础上，要优先采购本县食材。

七、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八、交付和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食材，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应将所提供食材的装箱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甲方应当在收货时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食材验收清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对乙方的其他相关要求：

(1) 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办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表》，必须有经营、仓库、检测、办公等场所，具有与所供应配送的货品种类、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具有履行合同的设备和能力（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货架、符合条件的运输车辆、食品安全检测仪器设备，相应的各类食品储存、运输容器、专用留样冰箱等）；保持仓库环境整洁，同时仓库内食品应按食品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存放，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健康证，配送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必须佩带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

识，且车辆要加装 GPS 监控设施，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

(3) 配送的每批次的大米、食用油和调料都要有检测报告，蔬菜要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要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并且要留样。

(4) 乙方与所供学校应主动签订食材采购配送协议，约定具体事宜，但不得与本合同条款相违背。

九、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为准，成交人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的收货单据，每月货款在中标人出具税控发票（含税控系统发票明细）后据实结算。

十、甲方在校学生人数 272 人，营养餐人数 272 人，早晚餐按就餐人数结算。

午餐标准：7 元/份；早晚餐标准：3 元/份。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质量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信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自主经营、自主配送。不得转让、承包、转包、分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甲方发现并证实后，立即终止合同，已预付的供餐资金据实结算，多退少补。同时上报到新县县政府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包括大米、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调料）质量必须符合本合同“五、质量标准及要求”，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替代产品、腐败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各学校应当场拒收并立即拍照留存并上报中心学校及县教体局营养办，中心学校或县教体局调查核实后，乙方每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因质量问题拒收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当天学校食堂应配送食材 2 倍金额的补偿，补偿金从乙方前期供货资金中扣除。同时，上报到新县县财政局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供应食材（包括大米、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调料），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当天应配送学校食堂食材（包括大米、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调料）2 倍金额的补偿，补偿金从乙方的前期供货资



金中扣除。

4、因食材（包括大米、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调料）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终止合同。

5、乙方配送的食材（包括大米、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调料）符合本合同“五、质量标准及要求”，甲方要监督各营养餐食堂供餐学校，学校及时验收，不得拒收，否则，影响学生供餐，甲方和各营养餐食堂供餐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应选派合格的驾驶员，使用满足安全要求的车辆配送食材，并为驾驶人购买安全保险，要求驾驶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如若在食材运输配送过程中出现道路交通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获得准入资格后，与甲方签订供货合同，甲方定期组织采购学校对供应商进行一次综合评议或对乙方配送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抽查，评议或抽查不合格者，坚决予以清退，将终止合同。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

十三、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五、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七、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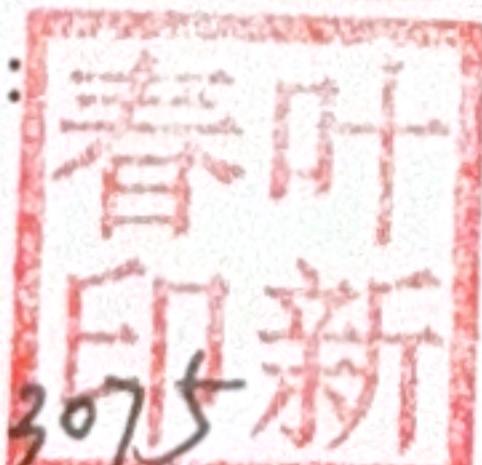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陈真

地址：

地址：

电话：13526043075

电话：18569810815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9月29日